

## 宗族與風俗：明代中後期社會變遷的縮影

### ——以浙江余姚江南徐氏為例

常建華

明代中後期特別是嘉靖、隆慶、萬曆時期，社會風俗發生重大變化，於是明代風俗變遷成爲研究熱點，學者發表了大量論文<sup>①</sup>。同一時期，引人注目的社會現象還有宗族組織化以及普遍化<sup>②</sup>。以往學者還未將這二者聯繫在一起討論，筆者認爲這二者有一定的聯繫性，曾指出：“嘉靖、萬曆年間是宗族發生重大轉折的時期，其變化主要體現在宗族組織的普遍化（民眾化）、自治化和政治化上。造成這種變化的歷史因素是多方面的。首先，明代社會風俗的變化和明政權重整鄉村教化體系給予士大夫控制的宗族以自治權。”<sup>③</sup>茲想就明代宗族的組織化與社會風俗變化關係問題繼續探討，在筆者閱讀的族譜中，上海圖書館所藏明徐生祥萬曆二十九年（1601）纂修《余姚江南徐氏宗譜》稿本中，有豐富的宗族組織化與移風易俗的資料，分析同一部族譜中這兩類資料，正可以將宗族組織化與風俗變化聯繫起來，從而探究明代中後期的社會變遷。

### 一、 余姚江南徐氏及其宗譜

余姚地處浙江省紹興府，根據《余姚江南徐氏宗譜》的記載，徐自軒轅嬴姓至伯益生若木，該族以若木爲始祖。漢延禧初，諱釋字孺子，被尊爲居汴（河南開封）之祖。宋徽宗時有林字仲山，爲翰林博士，至建炎間從高宗南渡越州。紹興元年總督軍屯于姚江，百戰未幾，汗血埋馬，卒葬于海南嶼敦山，明代稱之爲龍泉桐木湖。傳三世，秉純公任宋執戟郎，居余姚州之南，爲姚江江南徐氏創始祖。生二子，長子煥，家高誼坊，曰南宅；次子炳，家德惠橋東南百步許，曰北宅。於是余姚江南徐氏分爲南宅、北宅兩支。萬曆二十九年（1601）所修《余姚江南徐氏宗譜》，收錄了南北兩支的世系。總之，余姚江南徐氏自宋代以來居住于余姚，是一個源遠流長聚族而居的宗族。

《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分爲金木水火土五卷，具體內容：卷一包括呂文安（呂本）公序，曾南豐（曾子固）公序，真西山（真德秀）公序，范公（範志道）序，楊公（楊軾）序，舒公（舒曠）序，諸公（諸均輔）跋，樂志府君修家譜志，蕙舉府君修家譜序贊，重修宗譜引，宗譜凡例，封贈誥敕文，徐偃王世系事蹟，晉鎮北將軍宗系源流表，宜興徐詹事（徐溥）序，徐姓受姓居汴事原，宗譜實錄；卷二包括南宅世系瓜瓞圖，南宅世系宗譜傳；卷三包括北宅世系瓜瓞圖；卷四包括北宅世系宗譜傳；卷五皇明曆官像贊，宗賢傳，徐姥橋記，孝子傳詩，節婦傳序，人瑞堂歌，過洪勸學說，望親樓序，賦龍山詩，祭溺水秀才文，送天錫赴兵部主事，廷君府君墓表，贈伯兩任太平序，吊蕙舉府君文，蕙舉府君墓誌銘，寓意坦所序，野舟先生傳，宗範二十二條，諭族四說，諭族文；最後附有援古證今，遷葬兩奇。

《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在民國五年（1916）重刊，更名為《姚江徐氏宗譜》，將原書分爲八卷三集：孝，卷一、二；友卷三、四；睦卷五、六。卷一序跋、凡例，卷二誥敕、宗系、實錄，卷三南宅世系瓜瓞圖、宗譜傳，卷四北宅世系瓜瓞圖、宗譜傳，卷五明曆官像贊，卷六賢孝貞節實錄，卷七行藝、贈遺，卷八宗範、諭勸、後序、後跋。此外，民國本還同時重

<sup>①</sup> 林麗月《世變與秩序：明代社會風尚相關研究評述》，《明代研究通訊》第4期，2001年12月，頁9-19，臺北；鈔曉鴻《近二十年來有關明清“奢靡”之風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001年第10期，頁9-20；《明代社會風習研究的開拓者傅衣凌先生——再論近二十年來關於明清“奢靡”風習的研究》，《第九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暨傅衣凌教授誕辰九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9-17。

<sup>②</sup> 常建華《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416-422。

<sup>③</sup> 常建華《宗族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44。

刊了乾隆二十九年、道光二十八年、民國五年三次續修譜，構成了姚江徐氏宗譜合刊本系列<sup>①</sup>。

本文引用《余姚江南徐氏宗譜》資料，主要依據首先閱讀過的明稿本，再結合後來閱讀的民國本進行論述。

閱讀《余姚江南徐氏宗譜》以及余姚地方誌，給我的感覺是，余姚江南徐氏壯大起來並給予當地一定的社會影響，是從明代特別是明中葉以後開始的。

萬曆二十年（1592）徐生祥《姚江江南徐氏宗譜實錄》在追述完明以前的歷史後接著說：

至洪武明興一統，始相繼而起。偉以茂才應洪武征，任定遠知縣；政以文學應宣德選，任蓬萊知州。登天順庚辰進士而歷仕成化，任汀州知州（華按：當為知府）者瓚也；登成化辛醜進士而歷仕弘治，任大理寺正，怒中貴改茶陵別駕者諫也；登弘治壬戌進士而歷仕正德，任桂林知府者天澤也；登弘治戊午鄉進士而任江夏知縣者雲鳳也；登正德辛巳進士而歷仕嘉靖，任福建僉事者子貞也。子元以懷才抱德，應正德改元詔，而文元則登戊辰進士。子龍則登丁醜進士，任南昌知縣。珊登嘉靖壬午鄉進士而任辰州同知，一鳴登嘉靖辛醜進士而任贛州知府，震登萬曆丁醜進士而任增城知縣。此則以科甲顯著者也。

若詔任順寧歷經，儀任池州訓導，瑚任靈壁教諭，如堯任汝寧照磨，此則以廩生貢者也。

若准贈兵部武選司員外郎雲，贈工部營繕司主事端，贈大理寺評事謨，贈兵部職方司主事廣，贈禮部儀制司主事，此則父以子貴者也。

其有殊途任郎官雜職等者，雖位卑祿薄，皆欲守職效勤存心於焉。<sup>②</sup>

徐生祥將徐氏人才分為科甲顯著、廩生貢入仕、父以子貴、殊途任職四項，其中科甲顯著者尤為重要。從上述記載中，可知徐氏有瓚、諫、天澤、雲鳳、子貞、文元、子龍、一鳴、震 8 人考中進士，雲鳳、珊考中舉人。徐氏任官主要是地方的知府、知縣級官員。複檢《浙江通志》，除徐子龍失載外，其餘 9 人科考任官情況如下：

雍正《浙江通志·選舉志》余姚江南徐氏科舉、任官資料

姓名	科舉情況	任官情況	資料出處
徐瓚	天順四年庚辰科進士	汀州知府	卷 135，卷 131
徐諫	成化十七年辛醜科會魁	大理寺副	卷 136，卷 131
徐天澤	弘治十五年壬戌科進士	知府	卷 137，卷 131
徐雲鳳	弘治五年壬子科舉人	江夏知縣	卷 137
徐子貞	正德十六年辛巳科進士	主事	卷 137，卷 132
徐文元	正德三年戊辰科進士		卷 132，
徐珊	嘉靖元年壬午科舉人		卷 137
徐一鳴	嘉靖二十年辛醜進士	知府	卷 138，卷 132
徐震	萬曆五年丁醜科進士	知縣	卷 139，卷 133

注：光緒《余姚縣誌》卷二十三《列傳》有徐諫、徐天澤傳記，《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0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73、588 頁。

由上可知，明代徐氏是一個士大夫眾多的宗族。誠如萬歷時禮部尚書、大學士同鄉人呂本所說：“徐自明興，來澤詩書，登仕進爵，譽輝暎光，顯家國者固多，高望重傑然。出人表者

<sup>①</sup> 參見上海圖書館編《上海圖書館館藏家譜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30 頁。

<sup>②</sup> 《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卷一。

亦難勝紀，且子姓族屬，葛綿螽揖，名家巨族無逾徐矣。”<sup>①</sup>

余姚江南徐氏這批士大夫出現于明中葉的 15 世紀後期至 16 世紀後期，開始關心宗族建設，首先做的事情是修族譜。據徐氏記載，徐氏家譜毀於元朝至元二年（丙子，1336），明代該族的族譜修纂經歷了一個較長的過程，大約始于明初，中經洪熙宣德、嘉靖初年、萬曆中期始克完成，其中嘉靖、萬曆時的修譜最為關鍵。弘熙元年（1425）徐德昭《樂志府君修譜志》記載，明初徐樂志以族譜之毀“逾年九十，未克修補，恒疚於中，嘗語從子伯庸曰：無譜牒則世系不征，而宗法紊矣。汝為嫡系，當繼厥以垂久。伯庸諾之而退，會就征辟，卒官定遠令，不遂所諾。”<sup>②</sup>這個身為定遠縣令的伯庸，即徐偉，洪武時以生員（茂才）入仕。據此洪武時期徐樂志與嫡孫伯庸開始著手重修。徐德昭接著說：“今謹以昭穆之序條畫成譜，庶激孝敬之風於後雲。”看來洪熙時已有簡單的譜系。嘉靖五年（1526）桂林府知府徐天澤所作譜序更詳細記載了徐氏修譜過程：“洪熙宣德間，昭庵君嘗修譜，自為之志，裏人範志道、楊軾、舒瞳、諸均輔皆為之序跋，然獨載其所自出，既遺南宅，因並失吾元一府君之名，意微秦越，殊非通論，今缺其所不知，而譜其有足證者，凡數易其稿而書成，族人自勝冠以上皆分授一本，俾藏之，他日長幼相遇，可以考輩行，正稱謂，庶不致如途人者。”<sup>③</sup>可知洪熙宣德間只是修理徐氏北宅的世系，徐天澤修譜又包括了南宅的世系。關於徐天澤的修譜，

其弟徐天衡作於嘉靖六年的《冶山府君續家譜志》有更詳細的記載：

桂林郡守蕙皋兄諱天澤者，自登仕籍，恒慨家譜遭至元丙子之毀，思欲修之而未得暇，蓋譜廢者幾二百四十年矣。中間或偏修本支而不及眾族，或言欲修述而行不逮者，兄深惜之。正德甲戌，兄以出守外郡，便道至家，因宗會征各派系，草纂而成帙，途次乘暇間與天衡較次，比至郡則曹務倥傯，無復及此，訖謝政歸田，始復得潛心焉。而兄又以冗病相仍，累年數易其稿，顧所撰譜才十之八。嘉靖丁亥秋，兄忽以疾辭世，天衡痛兄志之未竟，恐譜事之複隳，哀戚之餘，倉卒校續，又越月就緒，方獲脫稿。<sup>④</sup>

徐天澤從正德九年（甲戌，1514）至嘉靖六年（丁亥，1527）十三年間致力於修譜，直到逝世時“所撰譜才十之八”，由兄弟校續，“方獲脫稿”。不過，據徐生祥的按語說：

舊譜毀元丙子，至嘉靖丙戌幾二百四十年，蕙皋府君自登仕籍，銳志修譜，作序立圖世系，似可傳矣。奈始以宦冗，終以病故，修輯多半，而以稿遺弟冶山府君，又因近川府君取閱其圖而遺失者五葉，且圖外更無餘稿。嗟夫！蕙皋府君既不果修，冶山府君何能以終譜續刊哉！甚矣，譜之不易成也。序志所雲，分授一本，脫稿壽梓者，意其皆先雲之虛語也。

可知，天澤、天德兄弟完成的族譜只是草創，也未能刊刻。萬曆四年（丙子 1576）十一世孫子初的《意川府君修譜小序並贊》記載，

隆慶壬申歲，往謁冶山府君，坐少頃，府君進取宗譜序圖以語予曰：譜毀二百四十年，我與蕙皋兄修之不終，又三十餘年矣，心切痛焉，吾今付老侄及汝子生祥成之。複揖予而授曰：吾為祖宗揖也。予不覺汗顏，登受而別，別無何，府君往卒于武林。嗟夫！使或府君不付稿而沒，則遺圖必湮祖宗之名，於累世者無傳矣。後雖有孝子慈孫，欲以識祖之名得乎？今府君以是年沒于杭，而先以是年春付稿於予，意者，祖宗之靈不忍其名行之泯，以俟我後人也，故如是哉。予亟欲修集而博采未備，又屢以病阻，乃妄作一贊，並其序圖付子生祥收焉。倘使祥也能備譜所未備，以成先人未成之緒，則不惟無負於冶山府君，而于予尊祖敬宗之心亦庶幾乎其無憾矣。<sup>⑤</sup>

<sup>①</sup> 《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卷一《徐氏家譜序》。

<sup>②</sup> 《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卷一《樂志府君修譜志》。

<sup>③</sup> 《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卷一《蕙皋府君修家譜序》。

<sup>④</sup> 《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卷一《冶山府君續家譜志》。

<sup>⑤</sup> 《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卷一《意川府君修譜小序並贊》。

隆慶六年（壬申，1572）徐天德仍說族譜“修之不終”，可見是未能完善，於是將“宗譜序圖”交給侄子徐子初，並委託徐子初與其子生祥將譜完備，徐子初又囑咐其子生祥完成任務。徐氏宗譜最終完成於徐生祥<sup>①</sup>，據萬曆十三年（乙酉，1585）徐生祥所作《修徐氏譜引》講述了他從父親接受的遺譜進行修纂的過程：

稿皆散亂無緒，遺佚頗多，日苦於輯成之難，及曆閱圖名，今之子孫或有名祖之名而不自知者又深可慨也。使祥不蚤為修纂，或並其遺稿而失之，則遠不能尊祖宗，近不能承先考，不孝之罪大矣。於是不揣愚劣而考史傳、氏族等書，訪之長者，質之於宿德，著為宗譜實錄譜，依唐宋歐蘇體式參用纂修，複依史鑒具凡例，列系圖，以便檢索，立宗傳以詳事實，及與各文序圖傳末竊附己見，以少識其感慨疑喜之情，此雖仿古例式，而亦自知其僭妄之甚，其先人學行在文章間者並錄以為後法，凡此之易稿歷數年而成，觀者幸原有而削正焉。<sup>②</sup>

徐生祥參考歐蘇譜例與史鑒體例，於是具凡例，列系圖，立宗傳，終於完成了宗譜。當宗譜修好後，徐生祥又總結說：

舊譜燼元丙子，洪熙宣德間德昭府君、伯庸伯高府君欲修不遂，僅遺志序數首，正德嘉靖間蕙皋府君、冶山府君銳修不終，止列名行數世，迄今三百餘年無全譜矣。祥承先考命、冶山府君托，不揣輯立凡例，膽誥勅原封，遷明世系，列圖傳繪像，錄贊述、行藝、贈遺，紀賢孝貞節等，以示勸懲而垂懿範，比類謹嚴，一稟歐蘇之譜，而複參伍焉……茲譜修始萬曆丙子至辛醜方竣。固自甘勞謄錄，其同閱者叔子時，助工費者兄倫，酌事宜者弟師道，量工役者侄需商，去取訂差訛者侄登雲、侄孫公枋。<sup>③</sup>

據此，萬曆譜發凡起例、大幅度增加內容，近似創修，從萬曆四年（丙子，1576）到二十九年（辛醜，1601）才完成。

關於徐氏修譜的動力，最直接的是源於保存世系，修復族譜，實際上也有一些現實社會的原因。萬曆二十年（壬辰，1592）徐生祥講到：

然世遠支繁，人眾居析，有家於邑庠前後、石巍橋東者，有家於東城皋南門外者，有家於四鄉各村塢者，散處異隅，而統雲則曰學後徐。凡遇禮事，必群然會集，而親疏長幼整整有儀，為鄉里所愛敬，雖環封遠近稱徐氏子弟亦必加重，非閱閱聲聞素著於外而能然哉。繼今而後，子嗣孫承顧勵無懈，處者修其孝弟睦婣，以樹本於家；出者盡其忠儻仁惠，以揚華于國，將見世胄之昌，綿數百世而無窮矣。詩不雲乎：無念爾族，聿修厥德，宗之子孫，尚無念哉。<sup>④</sup>

實際上修宗譜以加強宗族的凝聚力，維持族內秩序，也是現實的考量。在徐氏修譜的其他重要人物徐樂志、徐天澤的修譜意圖中，這種傾向表現的更加明顯。《樂志府君修譜志》說徐樂志嘗語嫡孫伯庸曰：“無譜牒則世系不征，而宗法紊矣。”表達了追求族內秩序的願望。而

徐天澤強調：

眾而庶也，漠然不加休戚則已矣，乃甚而不致於怒相惡忮相害者，物欲蔽之也。然自推本言之，則吾祖一體而分也，今夫人之一身疾痛疴癢無有不愛而相救者，何者？親故也。即使物欲蔽之，左右手足豈有自相搏擊而圖其所欲哉！凡人隔形骸而分爾汝，嗚呼！其亦惑之甚矣。然則孝子慈孫當興水木本原之思，篤尊祖敬宗之意，守其世業，頌其遺書，各安分守，相勸於為善，無相忮求，以乖吾睦族之義，斯庶乎其可也。不然，

<sup>①</sup> 關於徐生祥，《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卷四《江南徐氏北宅世系譜茂二房譜》記載：“生祥，行孝六，字和卿，號貞履，庠生，配於氏，繼吳氏，生二子：登龍，邦耀。續胡氏。嘉靖辛卯八月廿二日生。”

<sup>②</sup> 《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卷一《修徐氏譜引》。

<sup>③</sup> 《姚江徐氏宗譜》卷末《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後跋》。

<sup>④</sup> 《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卷一《姚江江南徐氏宗譜實錄》。

其為故族恥同姓憾者多矣！嗚呼！凡我宗人幸相與勉之哉！<sup>①</sup>  
身為知府的徐天澤分析族人“漠然不加休戚”、“怒相惡仗相害”，在於“物欲蔽之”，他希望通過修譜，使族人“興水木本原之思，篤尊祖敬宗之意，守其世業，頌其遺書，各安分守，相勸於為善，無相仗求。”從而睦族。

事實上，“物欲”是明代中期以後的突出問題，導致了社會風尚的突出變化，地處江浙經濟繁華地帶的余姚徐氏也不能例外。

## 二、明代余姚的風俗變化

反映一地風俗的當首推地方誌。今存余姚最早的縣誌是由知縣長洲人顧存仁等修，余姚楊撫、岑原道等纂《余姚縣誌》17卷，該書修於嘉靖十四年（1535），刊於二十一年（1542），為殘本。史樹德修、楊文煥纂萬曆二十九年（1601）刊《新修余姚縣誌》則是保留下來的明代全志<sup>②</sup>。萬曆《新修余姚縣誌》卷五《輿地志五·風俗》大段引用了嘉靖《余姚縣誌》有關風俗的記載，由此可以瞭解到嘉靖《余姚縣誌》有關風俗的內容。

下面我們分析嘉靖《余姚縣誌》對風俗的論述。作者首先概述余姚風俗：

是□□民龐渾樸茂，敦尚行實，謹祭祀，畏刑辟，□□□農好學篤志，尊師擇友，誦弦之聲相聞，下至窮鄉僻戶，恥不以詩書課其子弟，自農工商賈鮮不知章句者，家矜譜系，推門弟品次甲乙，非其族類，即富貴不同婚姻。男子不事游獵，婦女躬紡織，無交遊，雖世締姻戚，寡所識面，是故尊卑有儀；裏族有施，士不鉗忌，是故知恥；好修善讓，儉而不陋，華而不費，勤而不置，質而不俚，其憂深，其思遠，非有虞氏之遺風，豈能若是。

接著該志談論秦漢以來當地風俗變化，說到明代時，先是正面論述：

明興，我聖祖高皇帝以仁義禮樂同一海宇，而吾姚承德尤謹，逮於憲孝，及今上皇帝，亻亟濡滋久，士類專經術，服文章，迭魁甲科，躋膺仕，敬踐官箴，聲稱天下。比國有大棘，戡難死節者又吾姚士。姚士而王公大人，乃複特起倡道，海內豪傑翕然宗之，余姚以此益聲為道學林矣。

在謳歌了姚士後，論述了余姚不良習俗：

俗之流而弊也，冠不備三加，婚娶多論財，生女多不舉，喪死不大殮，且治酒食，伐鼓延賓，亦頗用火葬，拾煨燼座之，謂之骨墳。祭或不事典禮，墓祭以清明節，金鼓銃爆，喧競相高，男女盛容飾，被諸山野。父兄之教其子弟，專事決科，求仕榮名重利，仕者前此類潔廉自完，或以墨敗官，薦紳之老於鄉者恥伍之，近稍忤羨。其黷貨者俗以此究利，喜蕪文忘本，實漸不可長，變之宜從士大夫始。

隨後寄語地方官“宜道字民”，認為“如以其道治”可以改觀，因為人民是可教的：

況其人敏柔而慧，尊吏畏威，其教易成。占產至薄，縮衣節食，以卒伏臘，輸賦以時，其政易敷。地多山林湖陂，小江大海，魚鹽材木之利頗饒，其民易足，無瓌奇之產，以來四方之遊販，其民一而不雜。

最後闡發了作者的看法：

夫治莫先於風俗，而今上皇帝尤切注意，鑒古今之失得，揚聖哲之徽猷，襲其美，救其弊，因其易而圖之，令無愧於帝舜之鄉，此尤長民社之責。乃或徇之以為安，仍之以威俗，而其士大夫之為民望者，又不置諸思，惟將風微流下靡有底極，餘為民懼。故詳著於篇後，有君子觀風問俗而推□之，得以鑒識焉。<sup>③</sup>

<sup>①</sup> 《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卷一《蕙皋府君修家譜序》。

<sup>②</sup> 參見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中國地方誌聯合目錄》，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413 頁；駱兆平編著《天一閣藏明代地方誌考錄》，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5 頁。

<sup>③</sup> 以上所引嘉靖志內容，見萬曆《新修余姚縣誌》，《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0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6-152 頁。

作者的憂患意識躍然紙上，可見問題是相當嚴重的。

總之，余姚是一個講求門弟、士大夫眾多的社會，明初風俗良好，進入明中葉後，冠婚喪祭不講究禮儀，尤以溺女、火葬為最。特別是士大夫對事物的態度發生了變化，從前恥與貪墨者為伍，近則“稍忻羨”，出現了追求物欲的心態。修志者認為“士大夫之為民望”移風易俗“宜從士大夫始”。

比起嘉靖志的記載，六十多年後的萬曆志，所記風俗變化更為嚴重。《新修余姚縣誌》所記風俗引言說：“風俗日下，顧在姚則有昔勝今、今亦□□□，風從上被，俗由下成，高髻紫衣，疇唱而和，□□雅化，吾以責君子之德風。”<sup>①</sup>要求大夫為移風易俗起表率作用。

該志講到當地生活狀況時說：“四鄉小民多勤稼穡事，工賈執技藝而無遊惰，食粗衣惡，僅以卒歲。邑井則戶無貴賤，率方巾長服，近且趨奇炫詭，巾必駭眾，而飾以玉，服比耀俗而緣以彩，昔所謂唐巾鶴髦之類，又其庸庸者矣。至於婦女服飾，歲變月新，務窮珍異，誠不知其所終也。飲食若流，惟取蜀厭，無論窮海極陸，八珍四膳之奢，□計而□，魚肉之用，一日之費幾何。”<sup>②</sup>文中將“邑井”與“四鄉”民風比較，指出“邑井”即城裏衣食奢華的狀況，從“一日之費幾何”可以看出，追求高消費已然成為時尚。

該志記載風俗的結尾處，總結了當地風俗在明代的變化：“由今而溯成弘未百年，胡浸以弊也。縉紳先生其骯髒齷齪，為世所指，目今昔無異，而間有慮及門戶子弟者，欲削跡公門，其道何由？學者割裂經傳，支離冠服，遇先輩不屑整折翅，游裏中意制殊詭，甚或好生羽毛，惡成瘡痍，又舞其管而為鼠雀□，闖闖子燥毛而學，操觚□□，效一二語輒前□……之醇而醜者什九，醜而醇者什一，雖賢者憤世嫉俗，欲挽其趨，而舉國如狂，方以不狂為狂也。語曰：以二□鐘禍而所適不得。乃今靡靡成習，雖有祈向，庸可得耶？”<sup>③</sup>作者哀歎從成弘到萬曆不及百年間風俗巨變，士大夫失去應有的道德精神，遭世人詬病。習俗由厚變薄者十九，由薄變厚者十一，舉國如狂，靡靡成習，雖賢者憤世嫉俗，也不能挽狂瀾於既倒。

總之，萬曆志較之嘉靖志記載余姚風俗有三個變化：一是從記載婚喪祭不符合禮儀變為記載衣食消費奢靡、所費不貲，風俗的變化進一步深入生活方式；二是士大夫在風俗變化上隨波逐流，從寄希望士大夫移風易俗到認為其不可救藥；三是從認為借助士大夫的榜樣力量與官府努力改變風俗，到對於改良風俗失去信心，以為不可逆轉。可見到了萬曆中期，余姚的風俗變化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

余姚風俗變化的嚴重性，在《余姚江南徐氏宗族》有深刻反映。該譜最後附有《援古證今》長文，系徐曾唯作于萬曆二十五年（丁酉，1597），專記當地風俗的變遷，記載更為細緻，下面試就其加以分析。

《援古證今》的內容可以分成援古與證今兩部分，援古部分談論了當地正德初年交際、服飾醇樸儉素的情形：

嘗聞先大夫言，伯祖蕙皋公弘治十五年進士也，初授繕部主政，正德改元，曾大夫未逮受封而去世焉，原為吏部聽選官，先公乃自服玄段金補袍斂之。止此一襲，為歲時吉慶之衣，雖歷任三載，未嘗制有緋者，每旦升堂公座，春冬惟碾光土綢，夏秋直紗焦布素服而已。致銓曹正郎，皆如此耳。制守家居，是時縉紳無一巾厥其首者，皆冠庶民之帽。鄉大夫汪公東泉戴一高四寸許東坡巾，自四明山來謁，抵門出輿，見者駭愕，黃童白叟，哄集一廳，計耳目之所未睹未聞。汪戲謂之曰：吾非凡人，乃終南山道士。眾忻笑縱觀而散。先公服闋補擢駕部副郎，時有牛錦衣者，京師世宦也，一日延燕先公，突見銀腰鑲烏木箸，頗為眩目，即如前之戴東坡巾也。及出守桂林，往返道途，予曾見《交際簿》列饋遺款，惟見皂紵二方，或藍紵一方，為束之首開，曾不一見匹帛、清祀

<sup>①</sup> 萬曆《新修余姚縣誌》，《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0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5 頁。

<sup>②</sup> 萬曆《新修余姚縣誌》，《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0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60 頁。

<sup>③</sup> 萬曆《新修余姚縣誌》，《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0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64、167 頁。

之遺。嘗求封贈誥文，止饋色紗一端，為謝撰之儀，余無他費。及致政歸裏中，士大夫所履咸方寫或琴鞋，先大夫以朝鞋式制一單雲履，人目為奇，先君時在年照式制之出，市衢人雲：必徐仲平郎也。其交際服飾醇樸儉素類如此，右皆言聞籍見之概。可知當時士大夫衣布素，冠庶民之帽，戴巾稀罕，交際饋贈禮物僅紕而已，求封贈誥文，止饋色紗一端，士大夫所履咸方寫或琴鞋。

談今部分講述嘉靖時期的風俗變化，先看衣飾：

想嘉靖年來奢華日漸，予髫髻時見家間有錦繡羅綺之哀服，金銀珍珠器飾矣。婦女雖備金飾髻，惟皂紗為之，未嘗有他者。嘉靖己亥，祖母制一銀絲髻，乃初創之時僅見之物，越十年，漸有至於金絲者，丙辰丁巳間，竟以金銀打造，而不尚絲矣，制樣惟員。迨隆慶末有制三梁者，隨有五梁、七梁矣。今易以藤胎裹金，體輕價省，至於求乞之婦、賤藝之妻、奴婢離主而居，媼嫗穢行而淫者皆三五雲冠，城市鄉村海隅山谷，在在皆然。且有無一緡之產，而制服數緡之衣，識者為其赧顏，而彼則悻悻自欣，良不自忖，深可為怪。矧今之進士一第，即制衣二三百兩，異途一選，亦制衣五七十金，倉場等卑職無一不制緋袍者，較之先公位列郎署未有其一，時雖今昔之殊，而事實顛倒之訛耳。辛亥前後間，士庶冬襪皆斜紋等布，以棉為之而禦寒，間有羊毛白襪者，才十之二三。甲寅邑令存參（此二字疑有誤）李公命坊長辦應絨襪，京師僅有，而此中絕鮮，江之南北巨卿仕宦家遍戶之竟無一覓，比傳封君者之釜陽子任，方回邊一攜歸，高值購之，□而獻珍罕，若此後數年，殆遍宇內。其履則雙雲為華矣，已卯予卅，至金陵得挽雲素紵履，歸，人以為異。甫一年即有綠鑲挽雲者，今紅紫藍綠等色，靡不有制，若衙門隸卒、宦室僕婦無不履者，與先時方寫、琴鞋、布襪何太殊也。謝尚寶、蘭阜公琴鞋至終不易，殊表流俗，其中不知遍于嘉靖何年。予有知識即未見士君子有不戴者，高低金素，隨時變換，邇年以來，巾制計幾十種，星蔔商賈，俗子村夫，藝流博徒輩無不皆然。與當時緡紳戴帽較之，所謂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而竟反之矣。且有綴玉、結玉瓶及上有覆以前後響板，雲前後五七折葉，不識命為何等名，更以油綠花彭段制之者。樂工戴綠色巾，不知諱忌而甘於自蹈，恬不知恥，良可悲夫。豈不為服之妖乎。

衣飾的變化特別顯著，突出的是女冠妝飾金銀，不僅士大夫家族如此，連“求乞之婦、賤藝之妻、奴婢離主而居，媼嫗穢行而淫者皆三五雲冠，城市鄉村海隅山谷，在在皆然。”人們的消費大大超越了自己的經濟能力，卻毫不顧惜：“且有無一緡之產，而制服數緡之衣，識者為其赧顏，而彼則悻悻自欣，良不自忖，深可為怪。”從前的衣布素變成了衣緋袍，士大夫為值班衣服所費不貲：“進士一第，即制衣二三百兩，異途一選，亦制衣五七十金。”布襪換成了絨襪。鞋則由方寫、琴鞋改為挽雲履，“若衙門隸卒、宦室僕婦無不履者”。巾制則計幾十種，星蔔商賈，俗子村夫，藝流博徒輩無不戴巾。鞋襪衣冠的上述巨大變化，導致服飾代表的身份等第關係錯亂混淆，“所謂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而竟反之矣。”

交際方面的變化也相當突出：

弘正間士大夫號取有別號，往答止稱表字，數十年來，無論上下貴賤，悉皆有號，而更稱之某翁某老，僭逾詔諛蔑以加矣。檢書笥得陳龍白公為翰林庶起士名帖，字如穀粒，今者大似核桃。又見嘉靖初翰簡皆短薄花箋，漸有白錄紙，其紅箋若圍棋格，一小方塊中填正字，今長闊已甚。萬曆甲戌，予曆事齋台，內惟喜慶書禮則用莞江帖，滿巡一差，時計年半，共取三百折用尚有餘。癸未複曆按院，則尋常泛用皆莞紅，每月例取二百用或不敷，時隔十年，數增廿倍，民間亦皆仿效濫用。至於交際之禮，近時何止金花幣帛，而更加折儀幾十金。燕飲則有台盞折席等儀，送迎則有下程折儀等項。監司臨蒞之初，則曰答餞，出巡則曰通問，臨代則曰留別，知厚則曰建坊，名目疊出，不能枚述。風紀之司尚如是耳，況其他乎。至若封贈恩典撰文，翰林或三五十金，登軸中書則

六七八兩，謝閣下動以百計，謝部堂亦及一半，較之匹紗皂巾+巴之時，何啻百一。弘正間士大夫號取有別號，往答止稱表字，萬歷時無論上下貴賤悉皆有號，而更稱之某翁某老。名帖越來越講究，使用頻繁，民間亦皆仿效濫用。交際之禮，何止金花幣帛，而更加折儀幾十金。燕飲、送迎、監司臨蒞都要送禮，“名目疊出，不能枚述。”風紀之司尚且如此，遑論其他。至於封贈恩典撰文，先前贈送匹紗皂巾+巴，時下則根據撰寫者的官職，給與潤筆幾十兩甚至上百兩。

宴會的奢靡令人驚歎：

先時宴會之席爵，上賓五果十肴，脯醢十餘品，稱為盛席。今延一要樞之賓，必至杭抵蘇，羅收水陸之珍，雕飾金彩之品，一席諂佞頃費幾何？縱尋常宴飲，馳聘過人，肴饌數十品，果蔬百餘器，而婚聘之宴，僕從咸以如之。富貴者庶或相宜，而力乏者望風踵效，多見其不自量也。間有守素循分不致羅列堆盤，不曰吝嗇，則曰儉褻，取人鄙惡，深可概歎。故不知暴殄為天所譴，亦當思力量何地而來。嗟夫！山川土地固有益也，而生齒日繁，生計日拙，再欲侈其俗，習其流華，其身甘，其口不致顛困流離則幾希矣。無論招待重要人物的宴席靡費，就是尋常宴飲也“肴饌數十品，果蔬百餘器”。可怕的是“富貴者庶或相宜，而力乏者望風踵效，多見其不自量也。”否則為人所輕。

最後作者感慨道：

風俗頹敗，一至於斯，追古想今，所以行懷。予庚周甲子見時事相懸，誠隔天壤，天幸多假餘年，又見其不知抵于何極，遭此薄世，亦人生之不幸也。丁酉中秋前日，兩窗偶興漫紀，貽一嘯雲，曾唯子曰感慨俚談。

作者認為風俗的變化天壤之別，自己生活在這樣的“薄世”，“亦人生之不幸”，已到了痛心疾首、無可奈何的地步。

比照《余姚江南徐氏宗譜》與《余姚縣誌》的記載，二者反映同一時期的社會情況一致，是歷史事實，記載上述內容的士大夫，一方面感歎回天無力，一方面仍在努力改變社會風尚。

### 三、 余姚江南徐氏的宗族建設與移風易俗

余姚江南徐氏重修族譜，絕不只是保存世系而已，還有睦族的目的。《余姚江南徐氏宗譜》卷五保存了三個宗族的重要文件：萬曆四年（丙子，1576）十一世孫子初所作《宗範二十二條》、嘉靖五年（丙戌，1526）十世孫徐天澤所作《諭族四說》、萬曆二十八年（庚子，1600）十二世孫生祥所作《諭族文》，《江南徐氏族譜·凡例》說：“凡譜有宗範約、諭族文，附錄以俟後之賢者行之，亦冀子孫興起其勸懲之心，睦族之道也。”表明了宗譜的作用。這些檔事關余姚江南徐氏的宗族建設以及移風易俗活動。

我們先看《蕙皋府君諭族四說》，徐天澤寫作該文正是他家居修纂宗譜之時，是為宗族建設與移風易俗。四說的第一說強調的是會族：

一、古者諸侯收其公侯，齊衰一年四會食，大功一年三會食，小功一年再會食，絲麻一年一會，皆以服為差。今不能，然而俗猶概雲：冠婚喪祭必合族。其實亦非也，冠與祭久廢不行，無緣會族。婚嫁惟請族長一人主席，或為酒以召同堂者，相與飲宴，亦不能遍及也。惟死喪則近屬男女，無少長皆食於有喪之家，不自舉爨，三數日後必會族，謂之成服。須酒食滂沛，四座皆厭飫（yu）乃喜無閑言，不然則相譏刺，以為儉於其親為不孝，甚者未出戶而已聞訕詈矣。以是貧有喪者，或舉貸於人，以辦成服之費，或度他日不能償，為終身之累，則有親肉未寒而遂出之者，故孝子慈孫雖有不忍之心，然迫于橫費，而此心終莫之遂，可哀也。已為之，族人既不能恤其苦，而顧議其飲食之豐殺，此衰世之俗，非忠厚長者之道也。杜工部示從孫濟詩雲：“所來為親族，亦不為盤飧，小人利口實，薄俗難具論。勿受外嫌猜，同姓古所敦。”嗚呼，古人處心立論如此，今人何足以知之，徒事盤飧而忘講修睦，而乃曰號召可乎哉。

徐天澤認為宗族以五服服屬、冠婚喪祭必合族已經難以做到，惟死喪禮儀會族較有可能，號召族人講修睦，旨在加強宗族凝聚力。

#### 第二說強調宗族依法立嗣：

一、無後事必立嗣，官府律例名言，聽其擇立賢能或所親愛者，宗族不許指以倫敘告爭，雖義男女婿亦聽其自相倚依，不許親族用計迫逐。其無後者貧難，仍聽其賣產自贍。立法如此，無非欲順人之情。今之世俗，兄弟無後而貧者，則掉臂而去，一不之顧。若其少有貲產，則各以其子爭為之繼。夫立繼者，必其孩提而字之，以及其長，情誼相孚，既久為之，父母者撫而有之，忘其他人之子而為之子者，亦油然而有孝愛之心，而不異於其所生，夫然故可以治其後事。而奉其宗祀。今也，平素既無恩義以相與，而伺其死也，則令其子被衰麻持杖居其喪側，人之來吊之也，亦嗷嗷然伴其哭聲，而實無哀痛之心，其意以為一執杖則是為之子，其亡者之貲，固可坐而取也。所後之母或厭其所為，至於推排斥逐而不肯去，此大類丐者口頰。夫人徒為財利所動，而遂乃喪其羞惡之心如此，甚者二三人爭欲為之繼，角而不能定，則舉而訟之官，不幸而遇庸材或汙吏，不明律例，任意理斷，或受賕而曲庇，一編（？）訟至於連年不決，則各賂行以求勝，其終俱至於破家而後已。嗚呼！世道衰微，頑民不顧國法，而冒昧無恥，是可歎也。

宗族立嗣違法的種種表現，在於追求繼承財產，反對“為財利所動而遂乃喪其羞惡之心”。

#### 第三說強調孀婦守寡：

一、婦人守節，從一不改，蓋得于天真而不動於人欲，其為人甚美，其為事甚難，非如孝子廉吏之可勉而能也，人家有此當作興而表章之。世俗之衰惡也，為之舅姑者利其再嫁之殖，為之父母兄弟者利其後婿之遺賂。務奪其志者，百計迫而使之出，不復念其守者不移者為何人也。其強委禽者，多肆其強暴而無禮。婦或不從，則瞰其更衣或浴而寢也，逼而擁致之肩輿，懼其顛而逸也。維之以布或索，甚至有裸而挾之以歸者，無復內外之嫌。至則妯娌姊妹更相勸誘，而婦節遂墮。嗚呼！天理民彝絕滅一至於此，此與剽掠者何異，而世之好為此者可勝道哉。

可見當時余姚孀婦難以守寡，寡婦公婆與父母兄弟貪財勸嫁，強娶者則百般無禮逼其就範，出現了搶婚現象，妯娌姊妹的勸誘，也使寡婦動搖。寡婦守節不易的嚴重程度，說明其再婚的普遍性。

#### 第四說反對溺女<sup>①</sup>：

一、宋蘇東坡子與朱鄂州書雲：昨武昌寄居王殿之天鱗見過，偶說一事，聞之酸幸，為食不下。天鱗言：鄂岳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人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尤諱養女，以故民間少女而多鰥夫。初生輒以冷水浸殺之，其父母亦不忍，率常閉目，背而以手按之水盆中，咿嚶良久乃死。有神仙鄉百姓石揆者，連殺兩子。去歲夏中一產四子，楚毒不可堪忍，母子皆斃，報應如此。而愚人不知創艾。天鱗每聞其側近有此，輒馳往救之，量與衣服飲食，全活者非一。既旬日有無子息人欲乞其子者，輒亦不肯以此知。知父子之愛天性固在，特牽於習俗耳。聞鄂人有秦光享者，今已及第為安州司法，方其在母腹，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挽其衣若有所訴，比兩夕輒見之，其狀甚急，遵獨念其姊有娠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兒已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今秦已及第為安州司馬雲。

莆田周召梁《戒殺女歌》雲：虎狼性至惡，猶知有父子，人為萬物靈，奈何不如彼。生男與生女，懷抱一而已。生男一收養，生女顧不舉。我聞殺女時，其苦狀難比，胞血尚淋漓，有口不能語。咿嚶盆水中，良久乃得死。籲嗟父母心，殘忍一至此。我因勸吾民，毋為殺其女。荆釵與裙布，未必能貧汝，隨分而嫁娶，男女兩得所，此歌散民間，萬姓當記取。

<sup>①</sup> 參見常建華《明代溺嬰問題初探》，《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四卷，商務印書館 2002 年第 121-136 頁。

右蘇、週二賢之文之歌，其所以戒人殺子者，天理、國法、果報之說詳矣。因記族兄名鵬者，弘治初年在京師，族嫂余氏連產二子，水浸殺之，至第三胎遂不能產，極其痛楚而歿，正在蘇公所言石揆事相類，乃知冥司報應善惡不爽。得蘇公之言益信矣。夫子孫為盛，父祖之所望也。為之子若孫者，乃無故自滅其種類，祖宗於地下有知，得不遣（譴）耶。准律故殺子孫徒二年，此長吏所得，按奉（舉）佛經言，殺生之罪，以殺胎卵為至重，六畜猶爾，而況人乎！俗謂小兒病為無辜矣，憚（悼）毫殺人猶不死。況無罪而殺人之乎。

嘉靖《余姚縣誌》說當地：“婚娶多論財，生女多不舉。”可見溺女之風盛行，徐天澤用因果報應以及法律說服族人不要溺嬰。溺女造成的女性缺乏，前述強娶寡婦說明男性未婚者的眾多，寡婦在婚姻市場上增值。不過究其實質，我們應深入理解：“婚娶多論財”的含義，很可能婚姻論財與當時消費水準提高有關。

《宗範二十二條》實為余姚江南徐氏族規，反映出徐氏的宗族建設情況。《宗範二十二條》、《諭族四說》、《諭族文》這些檔之前，有一篇《宗範諭族勸族小敘》，介紹了制定徐氏族規的情形，其文說：

敘曰：馬奔之軼，銜以禦之；飄輪之馳，柅以止之。故家眾之難齊，必立範以約束。冠婚喪祭之禮，雖考亭朱子定之已久，然風移俗換，人心不古，遵而行者或寡矣，每於大家有慨焉。徐氏世傳先德，詩禮名家，其來尚矣。第其子姓日繁，人情不一，或不能悉如其禮。敢度其宗之必當行者，參考舊規，條陳于左，使得世為遵守，庶不失尊祖睦族之意。於是立《宗範》、《諭族說》、《勸族文》，計二十七條。

可知徐氏有舊規，在“風移俗換，人心不古”的社會現實面前，作為朱熹《家禮》的實踐，重新制定族規，規範冠婚喪祭之禮並實現尊祖睦族。

《宗範》的重要內容是建立宗族組織的規章，徐氏設立族長、宗子、家相、房長，規定了房長與族長、宗子、家相兩級管理的制度。第1條是有關族長的規定：

族長齒分俱尊，統率一族子姓，評論一族事情，公平正直，遇事輒言，乃其職也。雖親子弟有犯，亦不得偏枉回護，若萎靡不斷，依違是非，或私受囑託，又恃尊偏執，皆不稱職，何以服眾。族反不睦，紀綱廢而訟端起矣，許各房長會集會議。

族長由“齒分俱尊者擔任，管理宗族，調節宗族關係是重要職責，房長聯席會議有監督族長的權力。

第2條是有關宗子的規定：

宗子上承宗祀，下表宗族，大家不可不立。但世衰法壞，人各為祭，而於四親之法，懵然不知，將宗子置之無用。豈知宗子不知承祭，古昔盛時皆由此休隆治道，敦睦風族。志古者能家立宗子，使治一家之事，是非曲直，得與家長一體治事。治有不服，然後告之長吏而治之，則宗子之權自重而家齊矣。家睦而戶安，無煩長吏紛紛案牘之勞，而國治矣。何今人事不稟知宗子而共訴知裏中父老，豈是非曲直易明于同姓之宗子者，反不如異姓之父老乎？吾觀于宗法而知治道易易也，宗子之立，豈其微哉！故凡當立宗子者，族長、家相務要竭力教養，成其德性，俟其才器、德藝足為一族取則，方可使之治事，庶不負所立。或不肖，則姑放之家廟而時提撕之，待其怨艾自修，然後複之，若太甲之于桐宮也。則此暫依張橫渠之說，旁求次支之賢者為之，庶家眾知所統，祭祀有所承也。

宗子的職責是祭祖和治族，族長、家相對宗子有教養、監督甚至改立之責。立宗子之法參考了北宋張載的主張。

第3條是有關家相的規定：

立家相，不拘支庶、貧賤，但優於德行、文藝者立之，輔成統宗之事。其職得與族長、宗子相抗，議辯曲直，若國家之設諫官也。毋得窺避伴食，庶稱斯職，否則更置之。

家相的職責是協助族長、宗子治理宗族。

第 4 條是有關房長的規定：

族中支派繁衍，似不以一二人主之，每房各立房長，以聽一房鬥毆、爭訟之事。其或與外房相論者，應管房長共理之。如兩造不服，方稟族長、宗子、家相，會族共議曲直而罰之。

各房設立房長，房長是管理宗族的初級負責人，主要職責是調節族內糾紛。

其次，《宗範》嚴厲維護孝弟之道，對違反者杖責或送官懲治。孝道方面，第 6 條規定：

伏睹太祖聖諭：“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務要子供子職，及時孝養，毋遺風木之悔。至如伯世，去父母特一間耳，凡言動交接，俱宜循禮，毋得簡褻侮慢，以乖長幼之節。怙終故犯者，輕則箠楚，重則呈官究罪。

兄弟關係方面，第 7 條規定：

兄弟天合，敬愛本於性真，稍有不合者皆由見小。或爭銖兩之利，或聽婦言，致傷孔懷之情。脫有不平，許稟明房長剖斷，自有公議。如不服，拘理者許房長竟稟族長，會同宗子、家相、一族之人，不問是非，各答數十，然後辨其曲直，而罰其曲者。

凡是兄弟產生矛盾，首先“不問是非，各答數十”，真是嚴懲不怠。

《宗範》還有諸多規定，如嚴肅祭儀（第 5 條）、誡子弟玩物喪志（第 8 條）、及時完糧（第 9 條）、反對興詞好訟（第 10 條）、族人互助（第 11 條）、生子取名（第 12 條）、娶妾生子承祧（第 13 條）、旌表節婦（第 14 條）、激揚賢內助（第 15 條）、立繼公正（第 16 條）、扶持貧寡（第 17 條）、擇配重家法（第 18 條）、埋葬從《家禮》（第 19 條）、愛護墳木（第 20 條）、世守祭田（第 21 條）、每季孟月讀法（第 22 條）。

第 22 條的每季孟月讀族規家法說：“族長于每季孟月之旦，篤率各家長率子弟謁祖，令年壯子弟宣《諭族文》一遍、《宗範》二十二條。如有犯教令者，備書其過於副譜之上，然後量其犯之大小，而示罰焉。”其形式類似鄉約制度。

《諭族文》是對族人的勸說。內容如下：

伏以日月居諸氣序流易，時維孟春，庶事更始，惟人立身，當知自省。凡為宗子弟者，為子孝其親，為妻順其夫，為兄愛其弟，為弟恭其兄。朋友相信，婚姻相姻，鄰保相助，有無相通，患難相恤，忿爭相容，界畔相讓。毋為吏胥，毋取非財，毋近娼優，毋事賭博。毋居下以訕上，毋附私以妨義，毋肆游以墮家業，毋侈奢以幹天刑，毋因婦言以間和氣，毋為橫非以擾門庭，毋耽麴蘖以滅常性，毋矜智巧以弄機權。毋墮農工，毋廢時祭，毋犯姦淫，毋循勢力，毋藉富以吞貧，毋恃強凌弱，毋以卑而犯尊，毋以尊而凌卑，毋縱童僕以慢鄉生，毋疏同族以納外侮，毋圖得官錢以覆身家，毋苟出妻以壞家法，毋侮鰥寡，毋虐癯獨。有一於此，既虧爾德，複墮爾胤，眷茲祖訓，實系廢興，言之再三，爾宜戒。苟違斯約，後會難再，凡此告言，各宜體悉。

萬曆庚子秋九月南渡十二世孫生祥書

《諭族文》除了開頭部分的一般性倫理道德要求外，其餘都是戒條，具有強制性，所戒事項全面，其中包括“毋侈奢以幹天刑”，控制物欲，反對奢華。文中“苟違斯約”之語，表明該文是宗族借鑒鄉約制度的產物。

總之，余姚江南徐氏借鑒鄉約制度產生族規，宗族鄉約化，產生了宗族組織。徐氏宗族制度的強化，是面對“風移俗換，人心不古”的社會現實，萬歷時重新制定族規，收入新修的族譜，旨在通過宗族建設移風易俗，維護宗族以及地方的社會秩序。

#### 四、 結語

學術界一般認為，明代成化弘治以後社會發生了重大變化，表現在社會習尚的巨大改變，尤以嘉靖至萬曆年間明顯，這一社會變化帶有全國的普遍性，以江浙地區為突出。明代

中後期的社會變遷，其基本動力來源於商品經濟的空前繁榮，江南地區土地得到進一步開發，經濟作物種植擴大，以絲織業為核心的手工業迅速發展，出口增加，大量海外的白銀流入內地，貨幣的增加極大刺激了消費，導致生活方式發生了很大變化，追求高消費成為時尚，文獻中記載的風俗奢靡正是這種社會變化的反映。嘉靖萬歷時的《余姚縣誌》以及《余姚江南徐氏宗譜》生動而細緻地記載了紹興府余姚地區的風俗變化，看到了社會變化對於社會生活方式以及人們觀念的影響。

由於人們生活性消費水準的提高，進一步依賴市場，物質欲望迅速增長，嘉靖時徐天澤將風俗的變化歸結為人們的“物欲”。在講求“義”的倫理政治下，“物欲”表現出的“利”對於社會的衝擊無疑是巨大的。高消費首先衝擊了現有的身份等級秩序，服飾最能反映身份差別的混淆，女性方面“求乞之婦、賤藝之妻、奴婢離主而居，媪嫗穢行而淫者”與士大夫妻女頭飾相同，“星蔔商賈、俗子村夫、藝流博徒輩無不戴巾”，而且“無論上下貴賤，悉皆有號”，與士大夫渾然無別。時人的心態令人擔憂，“且有無一縷之產，而制服數縷之衣”，人們不再安分守己，以滿足欲望為追求。這樣的社會圖景，迥異古昔。

明代社會結構發生重要變化的還有士大夫數量的激增。在科舉制度下不斷產生士大夫，至明中葉數量龐大，江浙又是科舉制最為發達的地區，余姚也不例外。余姚江南徐氏在明代由於科舉人才輩出，引人注目。士大夫階層的壯大，成為社會的重要力量，發揮著主導作用。士大夫享受著經濟增長帶來的生活水準提高，一方面他們是風俗奢華中的推波助瀾者，另一方所受教育和官府要求他們也是舊社會秩序的維護者。地方誌是從批判的角度記載風俗奢靡的，編纂者號召人們移風易俗，反映了地方官的意志以及地方紳士的主張。

最值得注意的是士大夫通過宗族建設來移風易俗，維護社會秩序。明代嘉靖、隆慶、萬曆宗族組織迅速普及有著多方面的原因，其中與士大夫組織宗族進行制度建設移風易俗，以維護社會秩序有密切關係。士大夫響應國家推行鄉約的號召，使宗族鄉約化，進而組織化。所以風俗的重大變化與宗族組織的普及同時出現並不是偶然的，都是社會變遷的產物。而理解明代中期的社會變遷，離不開對於士大夫動向與特性的把握。

(2007-7-28 草成)

作者簡介：常建華，1957年生人，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暨歷史學院教授，臺灣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客座教授。